

股票代號：3391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4 樓 (U-Town B 棟)展覽館第一會議室

目 錄

	<u>頁 次</u>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6
伍、臨時動議.....	6
陸、散會	6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11
四、105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	12~23
五、盈餘分配表.....	24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5~26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7~28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9~34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6~37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8~40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45
十三、公司章程.....	46~51
十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2

壹、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4 樓（U-Town B 棟）展覽館第一會議室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5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稅前獲利新台幣 5,938,540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178,156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296,927 元。董事酬勞依 12 月底在職董事平均分配，員工酬勞則依薪工循環 4.5 考核作業結果進行分配。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說明：(一)、配合公司修訂條文內容之法令規章，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105 年營業報告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及(附件四)。

四、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12,646,395 元，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民國 105 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因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運用，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三、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敬請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修訂股利政策，擬修訂「公司章程」之第 21 條。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修訂董事會之核決權限金額、及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證櫃監字

第 1060002949 號文，擬增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修訂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名稱、及停損點百分比，擬修訂「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修訂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上限、公告申報程序內容、及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擬增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敬請決議。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上限、貸與對象、及公告申報程序，擬增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敬請決議。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運成果

1、合併營收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年度	105 年	104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14,132	459,818	(45,686)	-9.94%
營業毛利		121,550	194,740	(73,190)	-37.58%
稅後淨利		2,729	45,418	(42,689)	-93.99%

2、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25	31.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7.52	1,222.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3.01	293.60
	速動比率	153.15	178.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3	12.27
	權益報酬率	1.04	1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3	2.09

3、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算執行情形說明。

4、研究發展狀況

(1)本公司持續有效管理管銷研之相關費用，配合各階段研發計畫投入適當資源。105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 42,734 仟元，佔 105 年度營收比重 10.3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研發費用	35,445	40,983	42,734
營業收入淨額	378,955	459,818	414,132
比例(%)	9.35	8.91	10.32

(2) 最近三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3年	全系列 FDD LTE 強波器，包括隔離度檢測、來源基站監控及基站稼動率檢測等功能。頻寬可調訊號強波器及 LTE MIMO 強波器。
104年	頻寬可更換式強波器。 手機 APP+藍芽近端連線監控功能。
105年	高功率數位多子帶及頻寬可調強波器。 高功率數位自激消除強波器。 低功率數位多子帶及頻寬可調強波器。

二、106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 (1) 持續深耕全球 4G LTE Repeater 利基市場，並結合基站訊號覆蓋工程，以提供客戶整體服務。
- (2) 持續增加數位 Repeater 的技術及研發投資，以提供國際級電信客戶更有競爭力的產品，優先取得合作商機。
- (3) 持續提昇製程能力，提高生產效率以降低成本。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代理專業及品質優良的零配件產品，以提供客戶整體服務。
- 2、掌握物聯網商機，切入利基產品。
- 3、留意5G 之開發進程，適時切入5G Repeater的產品開發。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5G行動通訊，預計2020年開始商業化，將帶動另一波巨大商機。
- 2、4G LTE在全球市場普遍導入後，造成運營商頻譜及頻段需要重組及重整。
- 3、行動通訊運營商的語音收入持續減少，將影響其資本支出的意願。

五、結語

105 年營運績效下滑的主因為外銷訂單減少，造成毛利偏低所致，經營團隊謹在此向股東們致最大歉意。對於未來的成長我們仍深具信心，今年我們會努力在外銷市場贏回客戶的訂單及開發新的客戶，祈能繳出更好之營運績效，以回饋股東。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附件一)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昭廷



(印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文欽

林文欽



會計師 范有偉

范有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 有 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附件三)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2,467	18	\$ 136,771	3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20,750	4	75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46,570	9	1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101,147	20	62,068	15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839	-	2,02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182	-	16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82,572	16	126,324	3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99	1	6,69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8,626</u>	<u>68</u>	<u>334,810</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000	1	6,000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3,952	1	4,28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19,118	23	23,541	6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2,306	-	1,0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3,348	1	3,22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30,868	6	28,795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5,592</u>	<u>32</u>	<u>66,914</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514,218</u>	<u>100</u>	<u>\$401,7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 100,000	19	\$ -	-
2150	應付票據	2,132	-	1,090	-
2170	應付帳款	24,998	5	41,432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40,408	8	54,873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	-	6,39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064	1	8,33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26	-	1,9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1,728</u>	<u>33</u>	<u>114,036</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77,460	1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2,115	2	12,530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六)	2,210	1	1,77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1,785</u>	<u>18</u>	<u>14,302</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63,513</u>	<u>51</u>	<u>128,338</u>	<u>3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00	普通股股本	217,713	42	217,713	54
3200	資本公積	6,949	1	2,55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23	3	8,61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739	4	45,042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408	7	53,661	13
3400	其他權益	(8,365)	(1)	(546)	-
3XXX	權益總計	<u>250,705</u>	<u>49</u>	<u>273,386</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514,218</u>	<u>100</u>	<u>\$401,7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414,132	100	\$ 459,8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u>292,582</u>	<u>71</u>	<u>265,078</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121,550</u>	<u>29</u>	<u>194,740</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9,492	9	58,454	13	
6200	管理費用	36,209	9	46,93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734</u>	<u>10</u>	<u>40,983</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8,435</u>	<u>28</u>	<u>146,376</u>	<u>32</u>	
6900	營業淨利	<u>3,115</u>	<u>1</u>	<u>48,364</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262	1	1,7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84	-	6,360	1	
7050	財務成本	(<u>720</u>)	-	(<u>2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26</u>	<u>1</u>	<u>8,11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6,541	2	56,48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3,812</u>	<u>1</u>	<u>11,06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29</u>	<u>1</u>	<u>45,418</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54)	-	(\$ 3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3	-	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9,421)	(2)	(5,68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1,602</u>	<u>-</u>	<u>971</u>	<u>-</u>
8300	合 計	<u>(8,030)</u>	<u>(2)</u>	<u>(5,01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01)</u>	<u>(1)</u>	<u>\$ 40,403</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729	1	\$ 45,580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162)</u>	<u>-</u>
8600		<u>\$ 2,729</u>	<u>1</u>	<u>\$ 45,418</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301)	(1)	\$ 40,540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137)</u>	<u>-</u>
8700		<u>(\$ 5,301)</u>	<u>(1)</u>	<u>\$ 40,403</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13</u>		<u>\$ 2.09</u>	
9810	稀 釋	<u>\$ 0.12</u>		<u>\$ 2.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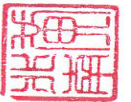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業 務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盈餘	計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771	\$ 217,713	\$ 6,907	\$ 24,231	\$ 4,192	\$ 245,665	
B1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1,712	-	-	-	-	
	現金股利-每股0.7元	-	-	(15,240)	(15,240)	-	(15,24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608)	(608)	-	-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2,558	-	-	-	2,558	
D1	104年度淨利	-	-	45,580	45,580	(162)	45,418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02)	(302)	(4,738)	(5,015)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5,278	45,278	(4,738)	40,403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1,771	217,713	8,619	53,661	(546)	273,386	
B1	104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4,504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546	-	-	-	
	現金股利-每股1.0元	-	-	(21,771)	(21,771)	-	(21,771)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	4,391	
D1	105年度淨利	-	-	2,729	2,729	-	2,729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11)	(211)	(7,819)	(8,030)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518	2,518	(7,819)	(5,301)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21,771	217,713	13,123	34,408	(8,365)	250,7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禛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541	\$ 56,4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76	5,24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5,658)	(6,902)
A29900	(迴轉) 提列負債準備	(5,269)	1,03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391	2,558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593)	24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551)	(2,711)
A20900	財務成本	720	27
A21200	利息收入	(519)	(1,682)
A20200	攤銷費用	454	3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4,042)	7,9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2	24,482
A31200	存 貨	45,039	(62,7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96	(2,80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266)	9,6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533)	13,9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0)	9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8)	(181)
A33000	其他與營業活動相關之項目	(59,660)	46,7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2)	(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717)	1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1,029)	46,8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764)	(10,69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9,66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73)	(5,4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38)	(9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592	\$ 1,634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35,99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6,750)	14,4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7,46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771)	(15,24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2	1,25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9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6,041	(15,9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66)	1,58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304)	46,9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771	89,78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467	\$ 136,7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2,338	11	\$ 50,330	1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八)	20,750	4	75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46,570	10	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89,434	18	57,151	1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182	-	80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20,311	4	69,611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七)	<u>1,444</u>	-	<u>9,486</u>	<u>3</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1,029</u>	<u>47</u>	<u>187,423</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	-	6,000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3,952	1	4,28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一)	115,109	24	125,456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105,070	21	7,514	2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	7	-	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3,348	1	3,22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u>30,179</u>	<u>6</u>	<u>28,483</u>	<u>8</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7,665</u>	<u>53</u>	<u>175,055</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88,694</u>	<u>100</u>	<u>\$ 362,47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三)	\$ 100,000	20	\$ -	-
2150	應付票據	2,132	-	1,09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8,373	2	4,99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7,541	2	19,06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24,184	5	35,274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	-	4,24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3,064	1	8,33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1,082</u>	-	<u>2,138</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6,376</u>	<u>30</u>	<u>75,144</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三)	77,460	1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11,943	2	12,176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六)	<u>2,210</u>	<u>1</u>	<u>1,772</u>	<u>1</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1,613</u>	<u>19</u>	<u>13,94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37,989</u>	<u>49</u>	<u>89,092</u>	<u>25</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3100	普通股股本	<u>217,713</u>	<u>45</u>	<u>217,713</u>	<u>60</u>
3200	資本公積	<u>6,949</u>	<u>1</u>	<u>2,558</u>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23	3	8,61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20,739</u>	<u>4</u>	<u>45,042</u>	<u>13</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4,408</u>	<u>7</u>	<u>53,661</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8,365)	(2)	(546)	-
3XXX	權益總計	<u>250,705</u>	<u>51</u>	<u>273,386</u>	<u>7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8,694</u>	<u>100</u>	<u>\$ 362,47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 371,439	100	\$ 439,1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七）	<u>289,304</u>	<u>78</u>	<u>311,175</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82,135</u>	<u>22</u>	<u>127,996</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7,909	7	47,140	11
6200	管理費用	23,324	6	33,16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495</u>	<u>7</u>	<u>21,354</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6,728</u>	<u>20</u>	<u>101,658</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5,407</u>	<u>2</u>	<u>26,338</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907	-	1,4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5	-	3,421	1
7050	財務成本	(720)	-	(2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926)</u>	<u>-</u>	<u>23,622</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6</u>	<u>-</u>	<u>28,493</u>	<u>6</u>
7900	稅前淨利	5,463	2	54,83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u>2,734</u>	<u>1</u>	<u>9,25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29</u>	<u>1</u>	<u>45,580</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54)	-	(\$ 3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3	-	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9,421)	(2)	(5,70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1,602</u>	<u>-</u>	<u>971</u>	<u>-</u>
8300	合 計	<u>(8,030)</u>	<u>(2)</u>	<u>(5,04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01)</u>	<u>(1)</u>	<u>\$ 40,540</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13</u>		<u>\$ 2.09</u>	
9810	稀 釋	<u>\$ 0.12</u>		<u>\$ 2.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21,771	\$ 217,713	\$ -	\$ 6,907	\$ -	\$ -	\$ 17,324	\$ 24,231	\$ 4,192	\$ -	\$ 246,136
B1	-	-	-	1,712	-	-	(1,712)	-	-	-	-
B5	-	-	-	-	-	-	(15,240)	(15,240)	-	-	(15,240)
M7	-	-	-	-	-	-	(608)	(608)	-	-	(608)
N1	-	-	2,558	-	-	-	-	-	-	-	2,558
D1	-	-	-	-	-	-	45,580	45,580	-	-	45,580
D3	-	-	-	-	-	-	(302)	(302)	(4,738)	(5,040)	
D5	-	-	-	-	-	-	45,278	45,278	(4,738)	40,540	
Z1	21,771	217,713	2,558	8,619	-	-	45,042	53,661	(546)	273,386	
B1	-	-	-	4,504	-	-	(4,504)	-	-	-	
B3	-	-	-	-	546	-	(546)	-	-	-	
B5	-	-	-	-	-	-	(21,771)	(21,771)	-	(21,771)	
N1	-	-	4,391	-	-	-	-	-	-	-	4,391
D1	-	-	-	-	-	-	2,729	2,729	-	-	2,729
D3	-	-	-	-	-	-	(211)	(211)	(7,819)	(8,030)	
D5	-	-	-	-	-	-	2,518	2,518	(7,819)	(5,301)	
Z1	21,771	\$ 217,713	\$ 6,949	\$ 13,123	\$ 546	\$ -	\$ 20,739	\$ 34,408	\$ (8,365)	\$ 250,7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光南



經理人：黃光南



會計主管：陳思祥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63	\$ 54,8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9900	(迴轉) 提列負債準備	(5,269)	1,03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391	2,55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3,465)	4,292
A20100	折舊費用	2,826	1,77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593)	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926	(23,622)
A20900	財務成本	720	2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548)	(1,554)
A23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 失	230	-
A21200	利息收入	(191)	(1,472)
A20200	攤銷費用	84	145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8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6,474)	13,1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1,078
A31200	存 貨	52,765	(48,0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69	(7,48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133)	(13,6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158)	10,1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6)	1,2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8)	(1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681)	13,4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2)	(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91)	(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124)	13,3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382)	(\$ 5,02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9,667)	-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77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96)	(5,19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4	1,424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41,163)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35,99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u>	<u>(6,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5,711)</u>	<u>(19,9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7,460	-
C04500	支付股利	(21,771)	(15,24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352</u>	<u>1,25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6,041</u>	<u>(13,98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8)</u>	<u>92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08	(19,6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330</u>	<u>69,99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338</u>	<u>\$ 50,3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附件四)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220,85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11,17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009,678
本期淨利	2,729,33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72,933)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819,68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646,39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0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646,395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附件五)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9·12·16	9·12·16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證交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證交法」或相關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應揭露的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於公開資訊網站發佈。	9·12·16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證交法」或相關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應揭露的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於公開資訊網站發佈。	刪除公司章程字樣，並改為證交法。
9·12·17	9·12·17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9·12·17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9·12·17·1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9·12·17·2 董事認應自行迴避。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	刪除原 9·12·17 條文內容，並新增董事對於會議事項…等規定。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9·12·21	9·12·20 <u>董事績效評估辦法</u> 9·12·20·1 主旨 9·12·20·2 董事績效評估方式 9·12·20·3 評估程序 9·12·20·4 施行及修改 9·12·21 <u>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除第9·12·20條外，應呈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經董事會同意及提報股東會。</u>	9·12·20 <u>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呈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經董事會同意及提報股東會。</u> 9·12·21 <u>董事績效評估辦法</u>	將原9·12·20條文內容與9·12·21條文內容對調。

(附件六)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 <u>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 惟此項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 <u>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u> 惟此項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修訂股利政策，刪除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之文字及文字酌修。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p> <p>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p>	增訂日期。

(附件七)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及 2	<p><u>1</u>·目的：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u>2</u>·法令依據：本公司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p> <p><u>3</u>·適用範圍： <u>3</u>·1 至 <u>3</u>·8</p>	<p>說明：(刪除)</p> <p><u>1</u>·(刪除)</p> <p><u>2</u>·適用範圍： <u>2</u>·1 至 <u>2</u>·8</p>	<p>一、刪除說明：<u>1</u>，並新增第<u>1</u>及第<u>2</u>條。</p> <p>二、修正第<u>2</u>條為第<u>3</u>條。</p>
4	<p><u>4</u>·評估程序：</p> <p><u>4</u>·<u>1</u>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u>4</u>·<u>2</u>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u>4</u>·<u>3</u>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u>3</u>·評估程序：</p> <p><u>3</u>·<u>1</u>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u>3</u>·<u>2</u>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u>3</u>·<u>3</u>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u>3</u>·<u>4</u>(刪除)</p> <p><u>3</u>·<u>5</u>(刪除)</p>	<p>刪除原條文第<u>3</u>·<u>4</u>至<u>3</u>·<u>7</u>，並依序改為第<u>4</u>條及第<u>4</u>·<u>1</u>至<u>4</u>·<u>3</u>款。</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		3·6(刪除) 3·7(刪除)	
5·2	<p><u>5·2 作業程序：</u></p> <p><u>5·2·1 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u></p> <p><u>5·2·2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u></p> <p><u>5·2·3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u></p>	5· 作業程序：(刪除)	刪除原第5條之作業程序，並修正為5·2作業程序(包括5·2·1-5·2·3)。
5·3	<p><u>5·3 公告及申報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5·3·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u></p>	<p><u>5·2·8 公告及申報程序：</u></p> <p><u>5·2·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u></p>	<p>一、修正條文序號為第5·3條。</p> <p>二、刪除原「贖」字，改為「買」字，並增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p> <p>三、新增第5·3·4至5·3·5條文。</p> <p>四、修正原條文序號「四」為「5·3·6」，及內容「除前三款以外...」為「除前五款以</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3	<p>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5.3.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5.3.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3.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5.3.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3.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3.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3.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5.3.6.1 買賣公債。</p> <p>5.3.6.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p>	<p>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四.一、買賣公債。</p> <p>四.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四.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外...」。</p> <p>五、新增「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3	<p>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5.3.6.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5.3.6 款第三項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5.2.8.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一、刪除序號「5.2.8.4」。</p> <p>二、新增5.3公告及申報程序：之補正期限，為「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p>
6	<p>6. 權責及額度：</p> <p>6.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管理單位為行政管理單位，負責本處理程序的實施，並得視資產類別委託各使用單位負責保管。</p> <p>6.2 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管理單位為財務部門，負責本處理程序之實施。</p> <p>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資產，凡金額為實收資本額20%(含)以下呈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p> <p>6.4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凡投資個別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個別有價證券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20%(不含)以上者及累計餘額超過實收資本額30%(不含)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惟如屬短期持有之有價證券，凡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p>	<p>6. 權責及額度：</p> <p>6.1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總管理單位為行政管理單位，負責本辦法的實施，並得視資產類別委託各使用單位負責保管。</p> <p>6.2 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管理單位為財務部門，負責本處理程序之實施。</p> <p>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資產，單次交易金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含)以下應呈董事長核准，凡單次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p> <p>6.4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等之長期投資，不論交易金額多寡，皆應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惟如屬短期持有之有價證券，其交易價格逾單筆新台幣50萬元以上或累積餘額達300萬元(不含)以上者，應報請董事會核准。交易金額於50萬元(含)以下者，則呈董事長核准。</p>	<p>修正核決權限金額。</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	20%(不含)以上者及累計餘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30%(不含)以上者，需經董事會核備。		
6.5	6.5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累計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為限。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累計交易金額以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此限。 如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是在大陸地區，則需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上限規定辦理。	6.5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含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累計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累計交易金額以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為限，本公司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此限。	修正投資金額上限。
7及9	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9.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7.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9.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刪除原「構」字，改為「關」字。
13	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14.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一、修正條文序號為第13條。 二、刪除原「贖」字，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3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6.4款及第6.5規定：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改為「買」字，並增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三、新增「並準用第6.4款及第6.5規定」等條文。
17	17.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9.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一、修正序號 二、新增「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3	23.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送審計委員會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3.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送審計委員會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修正條文序號為第23條。 二、新增「如有董事表示異議...」等條文。 三、修正文字「已依法...」為「依前項...」。

(附件八)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處理程序名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從事衍生性 <u>金融</u> 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本處理程序名稱，刪除「金融」2字。
3.6	3.6 停損點之設定： 避險性交易因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之部位，個別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u>15%</u> 為上限；而非避險性交易每筆交易則訂定最高損失上限為交易合約金額之 <u>15%</u> ，如有達此停損上限，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惟每月之淨損失不得超過交易合約總金額 <u>15%</u> 為上限。	3.6 停損點之設定： 避險性交易因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之部位，個別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u>5%</u> 為上限；而非避險性交易每筆交易則訂定最高損失上限為交易合約金額之 <u>2%</u> ，如有達此停損上限，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惟每月之淨損失不得超過交易合約總金額 <u>5%</u> 為上限。	修正停損點金額百分比。
3.7	3.7 交易額度：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如有修正，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方得為之。 <u>3.7.1 避險性商品交易總額度：</u> <u>本公司避險性商品交易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 12 個月營業收入總額。</u> <u>3.7.2 交易性商品交易總額度：</u> <u>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u> 核准層級：董事長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u>實收資本額 20% 或等值美金</u> 以下(含)	3.7 交易額度：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如有修正，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方得為之。 <u>交易總額度：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限。</u> 核准層級：董事長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u>美金 150 萬元</u> 以下(含) 總金額上限： <u>美金 300 萬元</u> (含) 核准層級：董事會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u>美金 150 萬元</u> 以上	修正交易總額度及成交金額上限。

(附件九)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9.5.1.4	<p>9.5.1.4 背書保證之額度：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如下：</p> <p>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9.5.1.4 背書保證之額度：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如下：</p> <p>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修正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上限。
9.5.1.8	<p>9.5.1.8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算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9.5.1.8 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財務業務行為，應遵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四章第 24 至 25 條資訊公開之規定辦理。(刪除)</p>	刪除原條文內容，並新修訂公告申報程序內容。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9.5.1.8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9.5.1.9	9.5.1.9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子公司須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9.5.1.9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佳得直接持有的100%子公司，經佳得授權後可承作背書保證。 但由佳律掛名持有的子公司、佳得持股未達100%的子公司、或由佳得持有100%的子公司與佳得合組成立的公司，皆不能承作背書保證。	修訂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9.5.3	9.5.3 本程序送審計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9.5.1.10 (刪除)	刪除9.5.1.10，並新增9.5.3。

(附件十)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9.7.1.2	9.7.1.2 本公司之 <u>關係企業</u> 為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本程序所稱關係企業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9.7.1.2 本公司之 <u>子公司</u> 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刪除子公司字樣改為關係企業，及新增關係企業之定義。
9.7.2.2	9.7.2.2 對單一企業(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關係企業)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9.7.2.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持股為100%以下的子公司則融資金額上限各為本公司淨值的5%(含)，如為持股100%的子公司則融資金額上限各為本公司淨值的10%(含)。	刪除原條文內容，並新增對單一企業之限制。
9.7.4.1 申請程序： 三、撥款： 三·三	9.7.4.1 申請程序： 三、撥款： 三·三、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u> 之資金貸與，應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9.7.4.1 申請程序： 三、撥款： 三·三、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100%持有子公司間，或其100%持有子公司間</u> 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1. 刪除公開發行公司字樣，並改為本公司。 2. 刪除100%持有字樣
9.7.4.1 申請程序： 三、撥款： 三·四	9.7.4.1 申請程序： 三、撥款： 三·四、 <u>本公司與非屬子公司之關係企業或有業務往來公司間</u> 之資金貸與，應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	9.7.4.1 申請程序： 三、撥款： 三·四、 <u>公開發行公司與非100%持有子公司或有業務往來公司間</u> 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	1. 刪除公開發行公司字樣，並改為本公司。 2. 刪除100%持有字樣，並新增關係企業。 3. 刪除依前項規定字樣。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9.7.4.1 申請程序： 三、撥款： 三.四	但不得循環動用。	撥貸，但不得循環動用。	
9.7.5.1	9.7.5.1 貸款撥放後，財會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借款人提供財務資料，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報告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u>且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u>	9.7.5.1 貸款撥放後，財會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借款人提供財務資料，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報告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新增且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規定。
9.7.5.2	9.7.5.2 貸款到期前應即通知借款人清償本息，借款人如貸款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董事會核准後為之，如未提出展延申請者，應立即提出評估及處理對策提報董事長以為適當之處理。 <u>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變動情形，遇重大變化時亦應立即提報董事長以為適當之處理。</u>	9.7.5.2 貸款到期前應即通知借款人清償本息，借款人如貸款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董事會核准後為之。如未提出展延申請者，應立即提出評估及處理對策提報總經理以為適當的處理。	新增如有提供擔保品者...等規定。
9.7.8.1	9.7.8.1 <u>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u>	9.7.8.1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行為，應遵行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四章第21至22條資訊公開之規定辦理。</u>	刪除原9.7.8.1條文內容，並新增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等規定。
9.7.8.2	9.7.8.2 <u>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u>	9.7.8.2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刪除原9.7.8.2條文內容，並新增本公司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9·7·8·2	<p><u>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u>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u>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u></p> <p><u>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u>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u></p>	<p><u>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等規定。</p>
9·7·9	<p><u>9·7·9 實施與修訂：</u></p> <p><u>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送審計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9·7·9 實施與修訂：</u></p> <p><u>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送審計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新增如有董事表示異議...等規定，並刪除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p>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9.22.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9.22.1.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9.22.1.2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9.22.1.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9.22.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9.22.1.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9.22.1.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9.22.1.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9.22.1.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 9.22.1.9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9.22.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9.22.2.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9.22.2.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9.22.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9.22.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9.22.4.1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9.22.4.2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9.22.4.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9.22.4.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9.22.4.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9.22.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9.22.5.1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9.22.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9.22.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9.22.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9.22.6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9.22.6.1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9.22.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22.7.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9.22.7.2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9.22.7.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9·22·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9·22·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9·22·8·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9·22·8·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9·22·9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9·22·9·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9·22·9·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9·22·9·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9·22·9·4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9·22·9·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9·22·10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9·22·10·1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9·22·10·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9·22·10·3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9·22·10·4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9·22·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9·22·1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9·22·11·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9·22·11·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9·22·11·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9·22·11·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9·22·11·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9·22·11·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9·22·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9·22·12·1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9·22·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9·22·13·1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9·22·13·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9·22·14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9·22·14·1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9·22·15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9·22·15·1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9·22·15·2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9·22·15·3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9·22·16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9·22·16·1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9·22·16·2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9·22·17 本規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呈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得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REMOTEK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八、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十九、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二十、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二十三、F113110 電池批發業。

二十四、F213110 電池零售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對外背書與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億玖仟萬元，分別為參仟玖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玖佰萬元，分別為參佰玖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之三：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之四：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法令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之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之一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緊急情事之召集，得隨時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六之二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董事之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並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另依據證交法第十四之六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議定經理人之報酬。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兆南



(附件十三)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21,771,251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2,612,550 股

二、 截至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比率
董 事 長	黃兆南	1,880,398	8.64%
董 事	許漢昇	784,233	3.60%
董 事	葉榮祥	0	0
董 事	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4.13%
董 事	劉柏宏	0	0
獨立董事	朱應翔	0	0
獨立董事	潘敦崇	0	0
獨立董事	陳昭廷	0	0
合 計		3,564,631	

(附件十四)